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补充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加高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3,918.01	123,030.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0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291,102.08
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4,011.77	505,061.77
预计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0.00	1,0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9
净资产收益率(含摊薄)	0.35%	0.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摊薄)	0.38%	0.34%

以上财务数据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万元(取2015年业绩预告800-1300万元的中值值);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2015年度持平。

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该财务数据仅用于预期下降风险说明,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预计2016年度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2016年期末已完成,假设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部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6.8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按发行价计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291,120,818股。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暂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提高薪酬效益、强化回报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增强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1.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7.5亿Ah锂离子储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将5.75亿Ah(2.5亿单颗),即可配套汽车10万辆(2,500辆/辆),产能规模有望位列国内前茅,而国产18650动力电池将打开国内动力电池高容量电池的新篇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章程》现行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4. 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在现有优秀产品基础上继续开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通过加大广告投入、参加行业知名展览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品牌宣传,巩固公司产品品牌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结合现有客户的良好口碑,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开拓市场;根据地区的竞争集中度和区域性消费特点,制定相应的区域性营销策略,有步骤地增加直销网点,发展新的经销商,逐步扩大现有经销商渠道及直接销售渠道,并统一协调两者的比例与关系,实施营销组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采取先以中高端领域打开市场,逐步发展高端客户,先满足国内市场,再探索出口国外的市场开发策略。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到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46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1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2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3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4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5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6、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7、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8、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69、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0、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75、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21日)

口有限公司和诸暨大东南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达到857.30万元和534.79万元。但公司最近4月30日和4月28日已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达到900万元,且并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证上规[2012]4号)第10.2.4条和10.2.10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

1. 整改措施